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